

報公府政民國

號 玖 壹 壴 參 第

(一 號 公 告 本)

頤紙聞新疆三第爲經記發故鄉地中絲

府會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商政顧問轉成，器業恢宏，襟期潔泊，辛亥浙省光復，曾掌民政，嗣膺國寶實員，主持正誼，頤浦弗諱，生平持論平實，爲國忘身，致力教育社會等事業，皆有績效，參政以來，炳成遠布，尤多貢獻，高年茂德，譽望尤孚，茲聞謚逝，良深慘惜，應予即日哀揚，生平著述富於遺稿，用彰素質，而資矜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崇德委員會委員劉家駒另有職務，劉家駒應免本職，此令。
鄭懷印着以察哈爾田賦糧食管財處副處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趙呈，請將余在生、宣傳總務部科員試用，應准准。七〇〇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財政部會計處科長呂豐鑑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你甘益善為財政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黃謙爲衛生部廣州中央醫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考試院會計主任謝景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試用江蘇省衛生處會計主任唐鑑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楊鎮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德儒爲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鄭達文一員以首都地方法院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呈，請將鄭達文一員以園林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富文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浙江松陽縣縣長。正雖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琴璽署浙江松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蓬溪縣縣長。正雖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谷林狀署河南寶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權理山東臨朐縣縣長。正雖現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育機署廣東古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東廣寧縣縣長周鼎榮、署廣東連平縣縣長周世泰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處韓青署廣東廣寧縣縣長，梁英華署廣東連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雲南鹽津縣縣長李瑛、署雲南蒙自縣縣長李炳垣、署雲南昌甯縣縣長蔣思麟另有任用，酌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振華爲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德昌署雲南鹽津縣縣長，冷霖生署雲南路南縣縣長，趙生白署雲南蒙自縣縣長，邵潤署雲南昌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振華爲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先謀爲四川省訓練團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兆豐、吳健、蔣璉、王翰民、王哲候、蔣革放、樞惟忠、楊變衡、吳奠亞、蕭漢陽、胡世培等十一員任所陞軍事委員上校，並均選爲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黃錦城、朱百村、賴子春、經茂、鄧建國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鄧樹聲等任爲陸軍工兵上校，並均選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史雙桂任爲陸軍憲兵中尉，羅松柏、何捷三、王含章、劉清華、張鵬芳、任威、汪寬、劉耀清、鍾才懋、楊孟漸、李秀雍、曾玉騫、段子秋、駱駿、梁斯維、易佐良、陳郁文、余錦冰、傅勤、徐文彬、葉頤熙、郭繼儀、潘大衛、關衡、雷岡、黃偉明、張炳、黃德清、湯金九、陳燮、高懷九、周治平、丁明春、董亞舒、黃鶴軒、吳希周、賴慈章、孫振寰等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馮鳴鉉、李伯華、王世鈞、王超曉、王鼎承、謝雨亭、謝友勝、傅強華、楊濟餘、何漢、陳瑞生、任勇、李叔楊、蒲綏華、楊溥賓、關鈞石、趙述光、李時權、雷謙和、陳澤生、鄭樹培、顧介民、謝仲翔、蕭肇權、曹惠明、夏海波、鄒錫武、張金勝、許紹平、劉曉峯、劉錦冰、洪朝華、王昌順、聶海清、彭則光、胡康、王海初、孫榮卿、何公、喻無與、趙鵬飛、周詔孝、田珍產、呂國槐、林漢安、楚尚斌、馬超雲、王邦禪、左繼倫、金銀、許科傑、楊希炎、陳步英、瞿子有、劉國樑、陳勳、李蔭頤、車亮、吳仁義等五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管友生、王松臣、蕭漢一

初，劉碧生、曾梓南、蕭炳南、張寧昌、賀良、黎培瑞、楊祖康、趙伯順、黃翔、廖光榮、唐鴻楚、吳良生、彭肇齡、賴慶威、列女才、唐青池、郭樹雲、王崇明、黃正卿、胡金、郭武、石青雲、范有權、全集武、楊華、劉輝、劉承楷、余達、劉志心、李潤青、何西華、陶誠陽、姚復然、胡世君、全文卿、李國鈞、周浩祿、李斌武、單家太、陳洪、王久榮、沈濟川、黃自仁、章鉄、楊欽九、陳元明、鄭少清、董紹義、文茂林、程紹卿、彭道光、王遵右、蕭春幹、黃郁之、張榮五、王震、胡光輝、張子華、康少泉、張冠才、李春亮、李芳、黃炳宏、徐金童、丁鶴文、曾文斌、李君模、程道恆、陳擇樸、何百年、劉志成、張國熙、程士放、劉林森、黃文全、黃鎧明、翁瓊甫、何孝忠、彭雪海、謝光華、呂始華、周吉盛、盧成昌、鄭耀輝、李冠軍、張志情、周文武、梁善朴、宗黃、楊振波、沈建毅、彭伯盛、甯漢忠、林龍松、胡超凡、周維能、張誠、楊炳堃、周海平、王雷、彭競昭、董常武、徐得高、曾連斌、牛天祿、李湘賢、周叔夏、田鍛傑、劉榮章、段略、張祥清、苗慶雲、劉映章、鬼青雲、楊榮學、胡鉄成、袁治能、張國成、張華國、李國富、蕭忠、趙石舟、侯良臣、何古福、劉蜀鵬、朱岩諒、顏赫武、張家潮、姚鴻翼、唐忠孝、管仲儀、黃潤海、林俊、冉海全、曹饒英、胡佑武、王傳廉、丁啓榮、韋樹助、關鶴麟、龍桂卿、鍾強、夏鳳山、王吉洲等一百五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傳、周健民、彭春華、舒陽侯、羅斯、李伯珍、譚平安、余克成、謝春生、何春庭、劉經武、歐納堂、溫耀軒、張錫武、柳友氏、楊學宏、閔定川、任尚錢、夏逸國、王運光、鄒得勝、張奎吾、周自遠、廖應堂、袁仕英、彭要章、府子成、徐學吾、傅海山、譚殿義、周宗治、李康林、盛春生、胡保林、全德春、徐誠、左福門、宋潤科、曾國定、譚少質、劉德武、張宏席、湯忠、彭松庭、謝正華、龍雲、尹梅生、聶旗南、黃伯忠、郭博、胡淇生、羅振惟、魏柱林、甘慶南、吳賓彬、黃紀松、張國威、諸興隆、唐德業、陳銓、陳炳烈、丁耀舉、何俊、蕭克耀、許治彤、陳海卿、陶繼雲、陳企一。

順、劉志遠、熊維德、劉安民、蘇玉壘、湯發暉、賀金、楊美、蔣成楷、詹吉雲、袁鴻喜、李勝清、陳濟川、文樹桃、唐德安、王甫臣、王汝霖、劉漢云、張古宇、謝天發、羅協初、徐古春、王子章、潘寶福、毛懿誠、唐俊臣、劉子華、黃治軒、褚紹青、楊繼威、李宗藩、鄧雨村、張俊仁、朱文明、蔣本立、張振川、張榮起、范青雲、曾紹光、韓步雲、石大齡、劉志剛、楊際春、劉志學、張希謙、吳志英、鄒繼華、潘怒卿、周家寧、胡棟成、陳恩來、李微剛、周萬壽、王子發、李任雲、蔣繼雲、劉敏中、晏養吾、王企林、鄭明昭、苗豐年、馬惟通、丁榮坤、孫繼銘、苗善林、陳建、嚴繼俊、黃競鳳、張捷、向揚武、李志超、梁繼夫、周建華、周六章、楊培、侯志雲、周志雲、林克泉、陳昌全、朱廷溪、陳宜祥、程鈞、鄒顯光、皮道江、石琴、袁剛、陳福榮、鄧榮輝、冷紹雲、周潤生、朱公牛、王令祥、劉仁虎、熊紹安、楊雲標、張良棟、羅政午、陳平鵠、石雨倫、鄭景南、郭鳴成、鄭彬、鄧崇標等一百七十一員任爲軍事小兵中尉，樊修來、井錫平、黃再興、劉法景、邵海清、李善恭、黃公盛、翁公祥、楊鑫、蔣賢武、張開海、向金林、王開民、安力成、王代昌、吳楷、曹子猷、王光明、李松、周開東、吳志深、羅斌、朱世峻、陳遠友、薛見、吉桂華、伍青山、張文舟、和金所、戴均武、黃彪、鄧紫清、賴和群、羅成章、張其發、何有明、段澤榮、李海洲、魏仕賢、稅子懷、向達、黃鑑、周海澄、胡繼亨、李潤如、王德輝、唐建章、朱啟庭、丁吉清、邱文章、張志政、周吉松、趙希和、毛玉山、包繼琴、白鶴武、來鶴鳴、陳應富、鄧忠、王致中、蘇則山、夏久毅、馬柱牛、吳朝第、田治平、何女子、鄒繼南、蘇海清、羅紹澄、陳瑞卿、陳青雲、郭硯仙、王純朴、楊鳳翔、羅紹忠、蔡青雲、袁斌武、李高之、易連生、李鴻雲、陳洪鈞、鍾少軒、范古雲、陳本、楊鵬舉、邵治安、張錦煊、劉華雲、唐伯英、李芳、徐正興、陳玉山、張洪光、尹亮、李仲岩、熊政志、陳翰欽、榮光明、楊盡忠、樊華清、祝吉雲、何凌、張樹清、劉昭武、王榮盛、鄭少英、陳子奇、羅鐘遠、周少武、李長發、榮祝林、李桂生、張澤、傅少林、胡金叔、熊欽、

行政院呈，滿將軍達九任爲陸軍三等軍需司司長，兼糧械、裝火清、羅納營、康澤伍、樸長山、黃家鼎等六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司，
舒一炳、黃文耀、李慶元、劉耀祖、陳炳燦、鹿浩然、余禮堂、姜兆麟、林仲孚、王大輝等十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毛致和、龍正中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宋立排、李文卿、黃金邊、韓榮臻
、郭少安、熊翠林、馬玉中、龍海廷、周青雲、張桂林、金海明、黃敬、黃甫洲、張碧清、李洪基、劉雲梯、李夕津、謝笑根、李仲明、陳健、張純、楊三元、陶志山、饒桂生、李正標、唐友德、
陳蘭、唐漢、齊樹乾、金貞萬、朱吉安、王國安、盧心漪、陳以吉、黃慶成、郭耀廷、趙玉山、張清榮、楊國、楊雲、秦玉林、戴端生、張福生、蔡水吉、朱樹清、唐梧明、劉良明、匡冠軍、吳榮林、
張和卿、李漢鈞、章瑞雲、向志和、彭飛林、黃鳳岐、劉福祥、劉洪斌、郭彬、許文瑞、陳有邦、謝右才、王雲、羅述生、孔昭成、
龍昇平、王凱、何自強、段伯鈞、季在興、陳汝霖、呂協詔、唐玉欽、許宜山、文春芳、廖芝圃、冉倫亭、王雲庭、劉聲遠、李金山、趙潤山、劉靜、吳正榮、蔣沙綱、伍年章、李明忠、易軒、
唐若宇、梅樹成、向確、梁良熙、汪玉清、潘品忠、文學云、魏清高、曾謹、趙成祥、趙得順、傅濟、謝名榜、文津生、張濟川
、胡容祖、周紹棠、張光璣、李作麟、潘容斌、黎如安、彭子雲、
余培德等一百二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王心中任爲陸軍砲兵中校，江士安任爲陸軍砲兵少校，張益忠任爲陸軍砲兵少尉，張烈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苟萬林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周尚文任爲陸軍工
兵中尉，李繼全任爲陸軍通訊兵少校，張保成任爲陸軍通訊兵上尉，
鄭廣元任爲陸軍通訊兵中尉，李慶鴻、呂祐等二員任爲陸軍通訊
兵少尉，王培生任爲陸軍通訊兵中校，胡庚民任爲陸軍通訊兵上尉
，並均選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秀敏任爲鐵甲炮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其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曾淇任中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守德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退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忠武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退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嚴士寬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照准。電任為陸軍步長少尉，並選為備役。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將王少遠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范文卿、易岸凱
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選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中師營副司令部准尉司號長郭修凡退為備役。

、周源西、蔣君雅、施健、蔣天德、董常等九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
正、王有爲、李澤紀、黎民、王昌達、溫志賢、王明哲、張廷棟、
譚學梅等八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
崇道、譚培基、劉一涵、方俊明、祁清和、王漢、黎庶、蔣鉉、文
邵斌、蒲騰掌、鄭錫廷、周濤、祝健文、彭照臨、楊茂久、曾李渭
、李嘉鍊、賀桂林、胡經倫、趙鶴鳴、廖盈周、洪壁光等二十五員
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劉紀林、王乃義、候育安、謝建榮、金水年
等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毛仲倫、蔣治楨、王國光、張志遠、
黃玉廷等五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任鍊華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
並均准備備役。應照准。此令。

林福國 同二
遼寧
同四
康平

陳慶國 同六
同
李月亭 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
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二一號
三十七年四月五日(補登)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汪曉長答
正部代軍委。所請解釋一案，業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一、(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人或候選
人，以全縣數投票所中某投票所之選舉有舞弊情事，提起選舉訴訟者，
並自稱爲確認選舉舞弊之訴，亦應解爲請求宣告選舉無效之訴
，此項訴訟應以何人爲被告，已見院解字第三七一四號解釋。(二)

(一)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向某縣甲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如認該縣
乙投票所之選舉有舞弊情事者，得自爲原告，提起選舉訴訟。(三)

(二)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一縣設有多數投票所，其中少數投票所，
舞弊情事，使該縣選舉有舞弊情事之處者，自應宣告該縣選舉
爲無效。合電知照。司法院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長房鈞等：著本院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訴訟發生下
列疑問，即：(一) 選舉訴訟通常應以何處選舉有效無效或當選
有效無效爲訴訟標的，設有原告以全縣數投票所中某投票所之
選舉有舞弊情形，提起確認選舉舞弊之訴，其訴訟標的是否合
法，如果合法，應以何人爲被告。(二) 甲投票所之選民對乙

投票所之選舉認爲有舞弊情形，能否自爲原告，提起訴訟。
(三) 一縣多數投票所中內有少數投票所之選舉發生舞弊情形，
因而引起訴訟，要請法院能否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全縣選舉而
爲裁判，抑僅能就舞弊之投票所而爲裁判，駁回其餘之請求。
以上三點，亟待解決，敬祈賜予解釋示遵。署安徽高等法院蘇
湖分院院長汪曉長(廿二號)印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九二二號
三十七年四月五日(補登)

貴院上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字第零零三一號公函，以據本院山西陝
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呈請轉咨解釋現任省縣參議員合污違法應如何辦
理等情，函請解釋見復于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
決，省縣參議員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爲刑法上之公務員，
如憑藉其身份地位而犯罪，應依刑事法令關於公務員之規定處斷。
相應函復

查照飭知。此致

監察院

附原公函

(三) 著調愛戊子第〇八七二號呈稱，「麥據陝西臨縣人民金城
皓等五人呈訴，該縣省參議員劉傑瑞、縣參議會議長郭文元及
參議員張曉生等，縱開販毒，明比作弊，藉公肥私，懶乞徵倉
空湖一案，經核所據各項，有與縣府職員勾結作弊情份，臣子
詳究，惟查麥據所指條款，不無規定，雖非永久公務員，而
與軍人公務員並無異同，自可引爲法處處斷，但現任省縣參
議員藉其身份地位或勾結公務員而有違法或蓄法行爲者，究應
如何辦理，法無明文規定，理合呈請鑑轉咨司法院解釋，仰
有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解釋並
見覆爲荷。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如被特赦或因犯過失免職，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
主文 謝兆鎔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平秀代漢) 謂秀謝
女
歲三十二
縣城宮本日
光雞市中華省潤臺第無
雙妻之夫人中國爲
夫婦男
達文
歲四十三
市中華省潤臺
無
上同
南政省潤臺
日二月丙午年七十三
號六一八領學取京人

守所所長謝兆鈞呈稱，繩本所本月十九日下午六時，正確點名收封之際，突有大號人犯集體炸監牢動，函取鋪地磚石，紛紛射擊，立將主任看守薛文卿右守朱少泉頭部擊破，右守孫石明臂及腰部打傷，均倒倒在地，當時羣犯即被挾到頭二門，以暴力奪門斷鎖，將右守黃建中擰倒，集體衝出，其時職在辦公室，與右守王職務主任右守疏濬商討要公，聞變即奮身迎頭堵擊，無如寡衆懸殊，來勢猛勇，幾使無法抗拒，在此千鈞一髮，萬分緊張之際，職與看守雖手無寸鐵，折死與然犯奮鬥，拼死堅持，將大部份人犯堵住，結果卒被衝出犯一股，計三十八名（恐四十二名之誤），會聚跟追至西城樓，捕獲四名，尚滿二十四（恐八字之誤）名，現在會同軍警在搜捕中，經訊據犯領李福廷坐先貴齊邦英等，均供稱係本日吃過下午飯後，由李世增奉傳聞等商議為首，邀約我等乘收封之際大舉暴動等語，紀錄一卷，審查此次暴動情形，雖事出突然，究具如何動機，應俟再續查明，另行轉報，或足再員守已蒙驗明，申請暫時救治，並加強戒備善後外，即合將監犯集體暴動情形及犯人數，電請核批，俯賜依法究辦，至職雖為暴力所迫，未能完成任務，其失職之處，另文請求從重議處等情據此，實足正直下午退值晚餐後，突聞人聲鼎沸，嗣聞槍聲隆起，急赴臨門察看，始知為右守所人犯聚眾暴動脫逃，比往看守所查勤情形，而見主任看守薛文卿看守朱少泉均頭部撞傷，血流如注，看守孫石明臂部受傷，斯內未經治人犯仍屬浮動，當經職等親往辦內測示鎖鑰，一涌而營嚴加戒備，一面分令全省保安司令部省會警察局合肥縣政府予以警急戒嚴，派隊會同本院警士調查搜捕，經一晝夜，截至次日上午，始由各機關捕回一十六名，尚有二十二名未獲，已造冊送請警局追緝中，除將失事詳情，已分別訊問未遂及緝回人犯，均供明出於暴動，並錄在案，及將受傷看守驗明單據，悉將緝回逃犯分案偵查並訴外，理令沙發調查軍械庫及逃犯名冊事件，備文呈報，仰乞矜核示遵，再據該所附呈血證人犯點名冊一份，主任看守薛文卿白衣一袭，打鑄大銅鎖一把，及緝回逃犯筆錄，留存偵查辦理外，合併呈明詳情。據此，除指令妥辦善後，並送令六安高五分院派員蒞勘報告。

，調該該分院呈復各節，與合肥地院呈報無異，是該所長謝兆鈞等所屬員人或無違離放逐形，且該所長歷任本省甚久，所屬無犯，此次人犯暴動，恐係事起倉促，一時未能抑制，致有脫逃情事，擬請准從寬看記大過一次，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原送調查筆錄一份，伏候鈎部駁核示遵，同部即該所長謝兆鈞應予停職，移送懲戒，除指令該院知照外，相應抄同原呈，兩議會議判會。

理由

查該說人犯為監所長官廳員之專責，該合肥地方法院看守所，於十六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六時過在收封之際，衆犯突然暴動，羣集炸監，使用熱地磚石，紛紛射擊，猛烈衝出四十二人，即經捕獲二十一名，尙脫逃二十二人之多，自屬重大失誤，雖據該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一因監房設備不適，一因武力缺乏，人事不敷分配，當其接任之初，即頗素乏此，請示修建外捲大門，添設監房，並請添槍彈，增用看守，即每事不過兩月，時間短促，均未達到目的，是半先非不能謂有疏虞而過失，事起尤在挺身奮鬥，置個人生命於不顧，當場捕獲數名，後追蹤捕獲十六名重犯，使事態未致擴大，並未涉及意外，是事後已盡到相當最大之責任等語，倘不無片面理由，要知人犯暴動必因具有隙可乘，或當夜深更闌看守偷睡之際，或值烈風雷雨人等失檢之時，或因點名收封防範未備之候，為監所長官若不隨時隨事督率所屬員守注意，皆足以起人犯暴動之野心，假使該被付懲戒人每屆點名收封之時間，親領看守主任及看守布置於內，以所謂請來五名警察協助於外，警戒嚴密，然後按形勢分因配據，次第收入監房，因集繪有暴動遠約，絕必使其懈服，將浪打心於無跡，乃不知注意反此，竟將二名看守點名收封，安得不事變發，及政事變發生，雖排死路或有過後，究何補於所失，如是事前布署不密，縱事變若干看守或著于槍彈，亦不足以戢暴動之野心，恐反是以資謀因破監之工具，而此次發起暴動，竊無其他蘊放情弊，尚有可信，謂其並無疏慮過失，詎可得乎，且應以相處重責，以昭炯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謝兆鈞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三款情形，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